

1. 遞交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下列文件已隨附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各自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2. 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0樓**美邦律師事務所提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B、一C、二A(B)及二B(B)；
-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及四B中；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l)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規則。